

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</p> <p>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</p> <p>(一)身心障礙學生(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。</p> <p>(二)低收入戶子女(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</p> <p>(三)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</p> <p><u>(四)離島生、現役軍人子女(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</u></p> <p><u>(五)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六)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得申請</u>宿舍床位之修業年限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大學部：一年級至</u>四年級。</p> <p><u>(二)碩士班：一年級至</u>二年級。</p> <p><u>(三)博士班：一年級至</u>三年級。</p> <p>三、宿舍床位候補作業：開學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，並依第一款各目順序分配之，開學後則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</p>	<p>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</p> <p>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</p> <p>(一)身心障礙學生(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)。</p> <p>(二)低收入戶子女(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</p> <p>(三)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</p> <p>(四)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</p> <p>(五)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二、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><u>大學部：一～四年級</u></p> <p><u>研究生：碩士一～二年級</u></p> <p><u>博士一～三年級</u></p> <p>三、宿舍床位候補作業：開學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，並依第一款各目順序分配之規定辦理，開學後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</p>	<p>一、酌修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一款第四目，明定離島生、現役軍人子女之入住順位。現役軍人子女適度列入優先順位，係配合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1142805537號函文，依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》新增現役軍人子女入住校內宿舍政策辦理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一款第四目增訂，現行第四目、第五目目次向後遞移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：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 二、畢結業。 三、自願退宿。 四、<u>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所定行為，足以影響住民之生活或學習者。</u> 五、<u>有公共危險之行為，經查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者。</u> 六、<u>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予以退宿者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：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 二、畢結業。 三、自願退宿。 四、<u>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。</u> 五、<u>有公共危險者，經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本校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，將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所定行為，足以影響住民之生活或學習者列為第四款，現行第四款則移列至第六款，並酌修文字。 二、酌修第五款之文字。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